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OP/DEC/XIII/5
10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6年12月4日至17日，墨西哥坎昆
议程项目10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決定

XIII/5. 生态系统恢复：短期行动计划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8(f)条以及第XI/16号和第XII/19号决定，

意识到各缔约方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以及其他本国、区域和全球战略和（或）计划中确定了生态系统恢复的需求，一些生态系统恢复活动正在各组织和政府的支持下开展，并注意到许多退化的生态系统仍然需要恢复，

欢迎在大韩民国韩国森林管理局的帮助下实施森林生态系统恢复倡议所取得的进展，

强调生态系统恢复如能得到有效实施并与其他相关政策保持一致，不仅有助于实现很多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而且有助于实现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¹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 采取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以及防治荒漠化、缓解干旱的影响和支持缓解，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³ 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 根据《拉姆萨尔湿地公约》⁵ 明智地使用湿地，实现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四项全球森林目标，履行根据《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⁶ 作出的承诺，落实全球恢复森林和景观伙伴关系的“伯恩挑战”和许多其他倡议的目标，

注意到开展恢复工作必须平衡各项社会、经济和环境目标，土地所有者等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在恢复工作的所有阶段都十分关键，妇女的参与尤

¹ 见大会第70/1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³ 同上，第1954卷，第33480号。

⁴ 大会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

⁵ 同上，第996卷，第14583号。

⁶ 同上，第1651卷，第28395号。

其重要，确认妇女是变革的强大动力，妇女的领导作用是社区振兴和可再生自然资源管理的关键，

回顾加强努力实现与在 2020 年之前恢复有关的指标的紧迫性，

注意到可交付成果 3(b)(一)：目前由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进行、定于 2018 年完成的土地退化和恢复专题评估，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生态系统恢复短期行动计划，以之作为灵活的框架并符合国情和国家立法，以便立即行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5、12、14 和 15 以及《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4 和 8 以及其他国际商定目标和指标，特别是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其他相关战略和计划里确定的指标；

2. 敦促各缔约方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酌情利用生态系统恢复短期行动计划等途径，作为符合国情的灵活框架，促进、支持恢复生态系统，并就此采取行动；

3. 鼓励各缔约方在制定和实施生态系统恢复计划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考虑到现有生态系统恢复方面的现有目标和承诺，包括其他相关进程推动的目标和承诺，并将其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4.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例如国际融资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和区域发展银行，为生态系统恢复活动提供支持，并酌情将监测进程纳入促进可持续发展、粮食、供水和能源安全、创造就业、减缓气候变化、适应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和消除贫困的各项方案和倡议；

5.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及利益攸关方在相关情况下考虑将礁、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以及城市环境的恢复纳入行动计划，以确保海洋环境得到维持；

6. 邀请各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提供关于其活动和执行行动计划的结果的信息，并请执行秘书汇编所提交的信息和将这些信息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予以分发；

7. 鼓励各相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促进落实生态系统恢复，这对于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加强生态系统服务的供应至关重要，并支持各缔约方努力执行生态系统恢复短期行动计划；

8. 邀请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公约》的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⁷的框架内适当考虑基于社区的生态系统恢复举措；

9. 请执行秘书将本决定转递给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以便用于编制可交付成果 3(b)(一)：土地退化和恢复专题评估；

10. 鼓励各缔约方促进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执行国家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生态系统养护和恢复活动；

11. 还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支持缔约方努力利用生态系统恢复短期行动计划，办法是：

⁷ 载于第 XII/12 号决定，附件。

(a) 与各相关伙伴和倡议协作，包括通过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森林和陆地景观恢复机制协作执行森林生态系统恢复倡议和其他关于其他非森林生态系统的倡议，加强能力建设和支助使用各种工具；

(b) 更新关于与生态系统恢复相关的指导意见、工具和倡议的信息，⁸ 并通过信息交换机制予以公布。

附件

生态系统恢复短期行动计划

一. 目标与宗旨

1. 本行动计划的总体目标是，促进恢复退化的自然和半自然生态系统，包括城市环境，藉此促进扭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恢复连通性、提高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加强生态系统服务的提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减轻环境风险和荒歉，同时提高人类的福祉。

2. 本行动计划的宗旨是，帮助各缔约方、任何相关组织和倡议，加快和升级生态系统恢复活动。其目的是支持按时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尤其是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4 和 15。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4 要求到 2020 年恢复和保障提供重要服务的生态系统。目标 15 要求到 2020 年至少恢复 15% 退化的生态系统。本行动计划也有助于实现其他公约下的各项目标和承诺，其中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和联合国森林论坛，以及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3. 本行动计划的具体目标是帮助各缔约方以及相关组织和倡议：

- (a) 促进、支持和加快各级规划、实施和监测生态系统恢复活动的行动；
- (b) 确定生态系统恢复的区域、国家和地方指标、政策和行动并使其正规化；
- (c) 确定和宣传生态系统恢复的惠益以便引起公众关注、支持和参与。

二. 范围和规模

4. 生态恢复是指管理或协助复原某个已退化、被破坏或被摧毁的生态系统的过程，将此作为维持生态系统复原力和养护生物多样性的一种手段。退化的特点是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功能的下降或丧失。退化和恢复与具体背景有关，既指生态系统状态，也指生态系统进程。

5. 本行动计划旨在促进所有类型生境、生物群落和生态系统的生态系统恢复，包括森林、草地、耕地、湿地、草原，以及其他陆地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还酌情包括城市环境。在陆地和海洋景观视角内，可以在国家、区域、国家以下各级和保护点一级开展活动。在各种不同的土地用途内，可以开展旨在减少、减缓或扭转退化的直接驱动因素、恢复生态系统状况和进程的各种规模的行动，以实现各种目的且有不同行为体参与。为提供一种有利的体制框架，有必要采取国家或区域规模的行动。

⁸

UNEP/CBD/SBSTTA/20/INF/35。

6. 本行动计划提供可在短期内开展的行动备选方案。然而，恢复涉及中、长期的持久活动。因此，本计划中确定的行动需要在《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2050年愿景》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开展。

7. 本行动计划可适用于：(a) 生态系统已在恢复中的情况，(b) 已确定并且考虑要恢复的退化生态系统；(c) 尚未考虑恢复的已退化生态系统。本计划也可有助于增强生态系统的功能。

三. 原则

8. 生态系统恢复是养护活动的一种补充，可以在保护区内外提供许多益处，带来多重惠益。应优先关注通过减轻压力和维护生态完整性和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养护生物多样性并防止自然生境和生态系统退化（见附录一的“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生态系统恢复的指导意见”）。生态系统恢复不能替代养护，也不是允许有意破坏或不可持续的利用的渠道。

9. 生态系统恢复活动应与《公约》的规定相一致。尤其是《公约》生态系统方法的12项原则对于指导生态系统恢复活动非常具有现实意义。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也是如此¹⁰和其他在特别情况下可能相关的指导意见包括：《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¹¹《阿格维古准则》、¹²《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¹³和《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¹⁴

10. 应利用易得的最佳科学和传统知识，规划和实施各种规模的生态系统恢复活动。事先知情同意、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以及妇女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加入，都是各进程所有阶段的重要考虑。所有阶段也必须考虑到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问题，以便生态系统恢复活动的惠益和成本都得到广泛理解。

四. 本行动计划的关键活动

11. 本计划由四组主要活动组成，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可与相关组织协作，按照国家法律、国情和优先事项和在自愿基础上，作为备选方案菜单采用。四组主要活动是：

- (a) 评估生态系统恢复的机会；
- (b) 改善有利于生态系统恢复的体制性环境；
- (c) 规划和实施生态系统恢复活动；
- (d) 监测、评价、反馈和传播结果。

12. 可能需要一迭代过程，应该在这四组主要活动之间和内部进行反馈（见附录二中的

⁹ <https://www.cbd.int/ecosystem/>。

¹⁰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

¹¹ 第 VII/12 号决定，附件二。

¹² 第 VII/16 F 号决定。

¹³ 第 X/42 号决定，附件。

¹⁴ 第 XII/12 B 号决定，附件。

指示性时间表)。

A. 评估生态系统恢复的机会

13. 为确保恢复活动在需要恢复的地区得到实施，并考虑到生态、经济、社会和机构现实情况而确定为高度优先事项，应开展广泛的生态系统评估，包括绘图或利用现有的评估。这些评估可以根据国情在不同级别进行，并根据下文的步骤 C 保护点一级活动所产生的更详细评估进行调整。可考虑并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1. 在区域、国家和地方规模上**评估已退化生态系统的范围、类型、程度和地点**以及造成生态系统退化的驱动因素，考虑到目前的恢复活动和举措，以及如何将其纳入生物多样性的考虑因素。
2. **确认并优先关注**那些其恢复将为实现国家一级目标进而促进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做出最大贡献的**地理地区**（例如，生物多样性优先养护地区、提供重要生态系统服务的地区，以及将增强保护区完整性及融入更广大陆地和海洋景观的地区）。
3. **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确定和获得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确保其充分和有效参与，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确定恢复工作优先领域的进程，包括考虑性别平衡。
4. **在相关规模上评估生态系统恢复的潜在成本和多重惠益**。惠益可能包括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相关联的惠益，以及社会经济惠益，如水和粮食安全、碳捕获和固存、就业和生计、健康惠益，以及减少灾害风险（例如，防火和水土保持以及海岸保护）。确定最大限度地扩大共同惠益并减少或消除共同惠益之间冲突的机会。不作为的代价可能也很高昂。要充分利用以往恢复工作的经验教训和生态系统恢复的潜力，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利用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和发展绿色基础设施。
5. **评估相关体制、政策和法律框架**，并查明实施生态系统恢复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与差距。分析进行恢复的创新办法（包括财政办法）的机会。
6. **确定减少或消除各种规模的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的驱动因素**。酌情利用退化之前的基准，与专家和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进行协商，确定基线和其他要求，如：资源，行为变化，奖励机制，解决不正当奖励措施，采取可持续的土地、水、森林、渔业和农业管理做法，使土地保有权多样化，以及承认资源权利。评估采取可持续生产做法能够促进生态系统恢复和防止土地退化的地区。

B. 改善生态系统恢复的体制性有利环境

14. 为促进采取生态系统恢复行动，应考虑进一步制定扶持性的生态系统恢复体制框架。这包括提供法律、经济和社会奖励及适当的规划机制，以及促进跨部门协作，以促进恢复和减轻生态系统退化。此项工作可以在步骤 A、尤其是 A5 中开展的评估为依据，将与步骤 C 下开展的规划和实施活动一并进行。可考虑并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1. **审查、改进或制定生态系统恢复的法律、政策和财务框架。**这可能酌情包括保护和恢复生境以及改善生态系统功能的各种法律、法规、政策和其他要求。这可能要求将某一部分土地、沿海或海洋保持在自然状态。
2. **审查、改进或制定土地保有权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并用于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3. **促进和加强各级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列入生态系统恢复方面的内容，提高生态系统恢复对经济和社会福祉的益处的认识，包括通过传播有充分科学依据的信息。
4. 在综合管理框架内**审查、改进或制定陆地和海洋空间规划进程**和分区活动。
5. **考虑采取保障措施的需要，**以减少排斥性生境丧失和退化的风险以及生物多样性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面临的其他风险。（见“原则”和附录一）。
6. **审查、改进或制定生态系统恢复目标、政策和战略。**这些活动通常反映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或）有关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以及土地管理的国家计划中。制定指标能够显示政治承诺和帮助提高公众意识，加强支持和参与。还应考虑到在其他相关进程下制定的现有指标。
7. **制定**考虑到自然土地、半自然、生态系统及其功能和所提供服务的价值的**核算流程**。
8. **推广经济和财政奖励措施**和消除、淘汰或改革有害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以减少生态系统丧失和退化的驱动因素，并促进生态系统的恢复，包括通过可持续的生产活动。
9. **制定资源调动战略。**建立调动资源的框架，从国家、双边和多边资金来源，如全球环境基金中，调动资源，支持生态系统的恢复，借助国家预算、捐助方和合作伙伴，包括私营部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非政府组织，执行各项行动计划和弥合步骤 A 中的评估所确定的差距。可以利用公共资金和工具，通过风险担保、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绿色债券和其他创新财政方法来利用私人资金。
10. **促进和支持能力建设和培训和技术转让，**用于规划、实施和监测生态系统的恢复，以提高恢复方案的成效。

C. 规划和实施生态系统的恢复活动

15. 规划恢复活动时应基于步骤 A 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其实施应步骤由步骤 B 中的行动加以协助。各项行动都可以从与利益攸关方和来自各学科的专家进行协商而得益，以协助项目所有阶段的工作（评估、规划、实施、监测和提出报告）。可能也需要为利益攸关方开展能力建设，包括为妇女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权利提供法律和立法支助。可考虑以下行动，并酌情予以实施：

1. 根据现有的最佳证据并考虑到生态的适宜性、本地物种的使用、与恢复的进程有关的措施规模、成本效益和支持土著人民的和社区的**保护土地和地区，以及尊重他们传统的习惯性知识和做法，查明为进行生态系统恢复最适当的措施。**应强调能让人们维持和（或）建立可持续生计的恢复办法和行动。

2. **考虑生态系统恢复活动如何能够支持农业和其他生产活动的生态和经济可持续性**，以及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和减轻灾害风险，以及提升生态系统的服务，包括城市地区。可以将恢复纳入陆地和海洋景观规划的主流。应考虑到恢复活动对毗邻陆地和水域生态功能的预期影响，例如通过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应考虑潜在未来环境变化，如气候变化导致的环境变化。
3. 针对预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成果，**制定有明确且可衡量的目标和指标的生态系统恢复计划**。除目标和目的外，各项计划可包括项目广度和寿命、减缓退化影响的可行性、所需预算和工作人员，以及监测项目的执行和效率的一贯性计划。项目的目标可包括对正在恢复的地区所期望的将来状况，以及参照生态系统的预期生态和社会经济属性。此外，项目目标可明确说明生态和社会经济目标（例如，植被的生物量、工作），以及每个目标一项行动（例如，减轻、增加、维持）、数量（例如，50%）和时限（例如，五年）。然后可制订有适当监测方案的目的，详细规定实现这些目的所需采取的具体步骤。
4. **制定明确的实施任务、时间表和预算**。可考虑执行方面的预期细节，包括保护点的准备、执行或后续活动。此外，可明确阐述业绩标准，以及需要通过监测处理的可调整的初步问题清单，和在恢复期间按照特定间隔用于审查项目成功情况的提议议定书。制定数据收集、管理和保留的标准、分析、以及分享所吸取的经验教训，都对监测与评价有益。
5. **执行生态系统恢复计划中所述各项措施**，以尽可能最有效且最协调的方式养护、可持续管理和恢复已退化的生态系统和陆地景观单位，同时利用现有的科学和技术及传统知识。

D. 监测、评价、反馈和传播结果

16. 应在项目制定的最初阶段开始监测活动，以便于按照参照模型衡量生态系统状况和社会经济影响。有效监测可以包括在启动恢复活动之前进行广泛的规划，包括制定基线、使用生态指标、和根据这些指标订立明白而可量度的恢复目标。从监测步骤 B 和步骤 C 活动成果所得到监测结果和所吸取的教训可以加以记录、分析、并用于支持适应性管理。可考虑并酌情实施以下行动：

1. **评估执行生态系统恢复计划的效率 and 影响**，包括生态系统恢复活动的成功情况以及环境和社会经济的成本和惠益。这一评估可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密切协作，并以步骤 C-4 中恢复计划的监测部分所列问题和分析为基础。
2. 根据监测结果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通过适应性管理调整各种计划、预期、程序和监测**，并促成在项目结束后继续进行。
3. 通过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全球信息交换所机制等进行信息交流，与利益攸关者协作，**分享从规划、供资、执行和监测生态系统恢复计划中吸取的教训**，以展示可提供生态系统恢复多重惠益的做法和领域，查明意外后果，提高今后恢复工作的成果。

五. 支持与生态系统恢复有关的准则、工具、组织和倡议

17. 在《公约》下制订的相关准则和工具、由伙伴组织和倡议以及相关组织和倡议制订的准则和工具，例如见于资料文件（UNEP/CBD/SBSTTA/20/INF/35）、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快速反应评估”《死地球、活地球：为可持续发展促进生物多样性和恢复生态系统》¹⁵等，将在信息交换所机制内公布。

六. 行为者

18. 本行动计划是呈交给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国家以下级和市级政府、各《里约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方、捐助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和世界银行和区域发展银行、民间和企业捐赠者、养老基金和企业财团、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机构和组织、土地所有者和土地管理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和公民。

附录一

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生态系统恢复的指导意见

- 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其中包括土地利用的改变、碎片化、退化和丧失、过度开采、污染、气候变化和外来侵入物种。生态系统恢复的成本一般比防止退化成本要高，而且，某些物种和生态系统服务一旦丧失便不可能复原。此外，自然环境是各种物种的避难所，能够向其他地区提供恢复机会。
- 避免在草原和拥有天然的低林木植的生态系统开展植树造林。
- 自然和传统的干扰机制（例如，焚烧或放牧）对于生态系统结构和发挥职能可能是重要的，应确定如何才能使其成为恢复活动的一部分。利用关于物种在生态系统中的职能的研究，以及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之间的联系。应适当考虑恢复和复原那些直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和职能的物种，如种子传播、授粉以及维护食物链（如主要捕食者）和养份流动。
- 可优先考虑恢复对物种的繁殖和复原具有重要意义的生境。
- 考虑到自然再生可能允许退化地区在碎片化、退化和丧失等驱动因素消退或减轻后自动复原的情况。如需要积极恢复，比如清除外来侵入物种、重新引进本地植物和动物，以及恢复土壤和水文活力的进程，这通常会需要更长时间和更多资源。
- 如果生态系统恢复得到种植和再引进的协助，则利用本地场地适应物种、关注本地物种内部和之间的遗传差异、其生命史及其彼此和与环境互动的后果。
- 在陆地和海洋景观综合管理做法的背景下，采取基于保护点的行动。例如：可优先关注在各种不同的土地利用内，恢复生态系统服务；或通过物种避难所（例如，保护区、主要的生物多样性地区、重要的鸟类和生物多样性地区以及零灭绝联盟保护点）邻近的生态系统恢复，促进将景观链接起来和生物多样性养护，创建缓冲区，或者在其之间创建联通走廊。

¹⁵ Nellemann, C., E. Corcoran (eds). 2010 年。《死地球、活地球：为可持续发展促进生物多样性和恢复生态系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快速反应评估，GRID-Arendal. www.grida.no。

- 防止引进那些威胁到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如果正考虑使用外来物种，例如，用以初步固定严重退化的土壤，应特别以符合《公约》序言部分的合理科学和谨慎办法为指导，以避免由于外来侵入物种而导致的生境和物种丧失。

附录二

生物多样性恢复短期行动指示性时间表

主要活动	一至三年	三至六年
步骤 A. 评估生态系统恢复的机会	<p>查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查明当前恢复活动和举措，及其如何纳入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考虑。</p> <p>与各利益攸关方协作，查明严重退化的生态系统以及最具实现国家生物多样性指标潜力的地区。</p> <p>评价以前生态系统恢复活动吸取的经验教训。</p>	<p>持续进行评估，包括评估潜在费用和多重益处。</p> <p>查明和确保恢复工作的资源。</p> <p>查明减少和消除生物多样性消失的驱动因素。</p> <p>建设生态系统恢复工作最佳做法知识库。</p>
步骤 B. 改善有利于生态系统恢复的体制性环境	<p>评估各项目标、政策和战略、激励措施、空间规划工具和进程，并考虑是否有必要采取保障措施。</p> <p>审查法律、政策和财政框架，为步骤 C 行动提供信息。</p>	<p>运用有关工具，采取有关进程和措施。</p> <p>评价资源是否充足；寻求和获取所需的更多资源。</p>
步骤 C. 规划和执行恢复生态系统活动	<p>根据步骤 A 优先重视恢复机会，并制定具有明确和可衡量目标的恢复计划。</p> <p>在规划和执行方面，优先考虑最相关的工具、进程和措施。</p> <p>加强现有恢复活动。</p>	<p>在步骤 B 行动推动下，执行恢复计划。</p>
步骤 D. 监测、评价、反馈和传播成果	<p>交流目前活动和举措的经验，以支持适应性管理和促进连续性。</p>	<p>监测成果和报告步骤 B 和 C 活动的经验教训，以支持适应性管理和改进未来恢复努力的成果。</p>